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楚财农〔2021〕13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 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 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预算中，下达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给你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政府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搬迁点分散供养户统建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会文--15887775151	
主管部门		武定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狮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1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搬迁点5户供养户统建房建设补助资金,产权归属村集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搬迁点5户供养户统建房建设(户)			5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档立卡脱贫受益户数(户)			5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